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在全区广大党员干部中引发热烈反响

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

本报讯（记者 田兆玉 陈施君 冯维静 张嘉辉）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聚焦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把管党治党、兴党强党的战略部署向纵深推进。学习好贯彻好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是全区上下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城市副中心广大党员干部表示，要围绕实现党的使命任务，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持续在解决突出问题上下功夫，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

潞城镇党委书记吴亚西表示，全会把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摆在突出位置，彰显了把党的伟大自我革命进行到底的坚定决心和鲜明态度。全会对基层管党治党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潞城镇将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同学习贯彻习近平党建思想一体贯通，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未来将切实扛起管党治党第一责任人责任，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贯穿班子建设、干部队伍管理、基层履职全过程，推动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在基层落地生根。坚持党建与中心工作深度融合，立足服务保障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大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夯实产业发展根基，引导广大干部在接诉即办、人居环境整治、历史遗留问题化解等硬任务一线经受淬炼、检验担当，以严实作风推动各项重点任务落地见效。持续强化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拧紧管党治党责任链条，推动责任层层传导、一贯到底，以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护航全镇各项工作。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对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作出系统部署，为新时代基层管党治党、履职尽责、实干担当指明了实践路径、提供了根本遵循。梨园镇党委书记张弘表示，梨园镇将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坚持深学笃行、知行合一、真抓实干，立足基层治理实际，切实把全面从严治党成效转化为破解基层难题、提升治理质效、增进民生福祉的务实举措。坚持以服务群众为落脚点，深耕基层精细化治理，高标准抓实抓细接诉即办工作，主动靠前化解群众诉求、解决急难愁盼问题，持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问题导向，靶向攻坚基层历史遗留问题，聚焦基层关键领域，持续规范村级“三资”管理，健全集体经济规范化运行机制，管好用活集体资产资源，推动集体经济提质增效。始终坚持严的基调不动摇，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坚持严管厚爱结合，锤炼求真务实、担当实干的过硬作风，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末梢延伸扎根，全力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为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发展贡献梨园力量。

西集镇党委书记余龙表示，全会为新征程全面从严治党、基层治理提升、乡村振兴提质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全镇将深学细悟全会精神，压紧压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持续锤炼党员干部党性作风，以严的基调抓实基层党建，以实的举措推动镇域各项工作落地见效，切实把理论学习成果转化为赋能发展、惠及民生的强大动力。依托镇域生态禀赋与产业基础，西集镇深耕特色农业提质发展，擦亮“西集樱桃”特色品牌，优化设施种植布局，发展林下多元业态，搭建线上线下助农销售渠道，持续带动村民增收、集体经济增效。深挖运河文化、绍棠乡土文化资源，盘活文旅阵地、打造花海景观廊道，丰富采摘、研学、露营等农文旅融合新业态，激活乡村旅游活力。稳步推进网安产业集聚发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培育镇域经济增长新动能。常态化开展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实施坑塘生态治理、村庄绿化美化工程，持续改善乡村面貌。下一步，西集镇将持续补齐乡村基础设施短板、做细基层治理、办好民生实事，不断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张家湾镇党委书记曲春丞表示，通过系统学习全会精神，我们深刻认识到，唯有紧扣时代发展脉搏、立足镇域特色优势，才能抢抓发展机遇、实现高质量突破。下一步，张家湾镇将以全会精神为统领，锚定城市副中心建设整体布局，全力深耕张家湾设计小镇核心板块。持续擦亮“设计之都”特色名片，聚力壮大文旅创意产业集群，不断完善小镇配套功能、优化营商环境，精准推进项目建设、招商引资、产业培育等重点工作。始终坚守为民初心，摒弃形式主义，聚焦群众急难愁盼，统筹推进基层治理提质、民生服务增效、城乡环境升级。以务实作风、精准举措把全会部署转化为具体落地项目、惠民实事，奋力推动张家湾镇特色产业提质、城乡面貌焕新、民生福祉升级，全力谱写镇域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作为首都基层党员干部，永乐店镇把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作为当前首要政治任务，坚持首善标准，深学细悟、对标落实，把全会部署转化为新市镇建设的具体行动。”永乐店镇党委书记宋坤一表示，永乐店镇是城市副中心唯一新市镇，地处通武廊交界。我们将立足区位优势，紧扣全会要求，持续深化区域协同，做强特色产业，用好强村公司平台，探索“项目带村、产业富农”路径，夯实绿色循环产业根基，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擦亮永乐店大集、花海文旅品牌，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持续优化接诉即办，用好党委书记微信信箱、半日接访机制，常态化收集群众诉求，办好道路、人居环境等民生实事，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打造宜居宜业和美乡村。持续建强基层党组织，压紧压实管党治党责任，锤炼过硬干部队伍，以严实作风守牢安全底线，锚定副中心建设目标，脚踏实地、真抓实干，奋力书写永乐店高质量发展答卷。

于家务回族乡党委书记陈树立表示，全乡将把学习贯彻全会精神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重大政治任务，对标全会部署，结合民族乡定位、种业核心承载地职责谋实举措、抓好落地。“作为通州区唯一民族乡、副中心种业发展重点板块，我们将分层分类抓实学习宣讲，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线上宣传平台，面向党员干部、各族群众、种业从业者开展宣讲，推动全会精神走进种业园区、田间地头，凝聚起各族群众同心奋进的合力。”陈树立说，下一步，全乡紧扣全会提出的发展要求，聚焦种业振兴，持续夯实现代农业根基，扶持种业创新主体；紧扣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扎实做好民族团结各项工作；持续提升乡村治理效能，优化营商环境，办好民生实事。全乡干部群众将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干事实效，以实干担当助力城市副中心建设。

北京首部聋听共创舞台剧圆满展演

水声之外听见力量

本报讯（记者 王戬）为持续推进通州区残疾人文化品牌建设，培育残疾人原创文化精品，近日，第二届普法小剧场暨聋听共创原创舞台剧《水声之外》在北京金融科技学院圆满展演。

“她听不见水声，但她感受到水在流。”剧目以大运河文化为底色，以聋人女画家史晓慧为原型，讲述了她的成长故事与运河变迁，部分内容改编自电影《聆听寂静》。运河从曾经繁华到走向落寞，但如今正重新成为人们公共生活的一部分。她从寂静到摸索，到通过艺术的形式找到自己的语言。演出时，后面的屏幕上写着：“她没有想要打败世界，也没有被世界打败。她只是找到了适合自己的方式——让世界看见她，也看见她身后的人们。”

据了解，本次展演的《水声之外》是北京市首部聋听共创原创舞台剧，听障演员、健听素人演员携手共创、本色出演，融合肢体语言、手语、字幕等多种表达形式，诠释了残疾人自强不息、向阳生长的生命力量。

活动同步开展沉浸式普法宣传教育。四部原创普法小剧场依次上演，聚焦残疾人就业权益保障、反诈、日常维权、基层治理等民生热点，同步科普远程手语平台便民服务。专业律师现场点评授课、以案释法，有效补齐视障、听障群体法律知识短板，实现“文化润心、法治护航”双重成效。

活动还设置残健共融对话交流环节，主创嘉宾、残疾人代表、观众现场互动分享，打破沟通隔阂。当被问到这部剧对通州区聋人意味着什么时，史晓慧说：“《水声之外》把聋人生命史接入了通州的本土文脉，剧本创作本身就是聋听合作的成果，剧作核心是让聋人不再是‘被讲述’的对象，而是故事的发出者。”

下一步，区残联将持续依托残工委统筹职能，联动各残疾人专门协会，持续深耕残疾人文化品牌培育、原创文化作品创作、精准法治普法宣传，常态化推出内涵丰富、特色鲜明的残健共融文化活动，以文化凝聚力量、以法治守护民生，持续推动通州区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以闭环监管护航供暖“生命线”

全区200余台供暖锅炉完成检验

本报讯（记者 谢佳航）近日，通州区市场监管局严格落实“清风铁纪”教育整顿要求，紧盯供暖前置安全关口，落实闭环管理，联合检验机构下沉热力公司、小区换热站对通州区200余台在用锅炉逐一排查，开展检验，以闭环监管护航供暖“生命线”平稳运行。

在北京北燃通州供热有限公司锅炉机房内，各类仪表布设规整，4台锅炉设备已做好启炉准备。执法人员首先进入控制室，对照维保台账逐项核查巡检、保养记录，仔细核对记录时间、巡检事项，重点排查漏记、简略填报、事后补录等问题，并现场核验在岗运维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资格证件。随后，执法人员进入锅炉车间，对照特种设备登记档案核实设备铭牌信息，扫码调取检验报告，核查锅炉定期检验有效状态；登上锅炉顶部，细致查看阀门接口是否存在锈蚀、渗漏情况。

“安全阀铅封务必保持完好，校验时限要盯紧。”执法人员指着安全阀校验标识提醒运维人员，同时查看压力表检定标签，确认安全附件均按期校验。

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同步核查企业针对锅炉缺水、压力异常等供暖常见险情的应急处置方案，清点抢修工具、通讯设备等应急物资储备。“要紧扣冬季供热持续高负荷运行实际完善应急预案，供暖前至少开展一次实战应急演练，厘清岗位职责、上报路径、避险举措，确保预案务实管用、人员熟练处置、应急物资随时可调，筑牢全流程安全防线。”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文化旅游区分局特种设备科科长赵来贺向企业负责人叮嘱道。

据了解，通州区市场监管局把应急能力建设纳入检查重点，对照特种设备“三落实、两有证、一检验、一预案”要求，指导供热企业优化处置预案、落实应急演练、健全24小时值守机制，构建“事前检验排查、事中动态监管、突发快速处置”的全链条保障体系，扎实筑牢供暖安全防线。

通州区市场监管局表示，在供暖季开启后，将持续盯紧锅炉高负荷运行风险，常态化开展特种设备巡回检查，动态跟踪隐患整改成效，督促供热企业严格落实值班值守、巡检维保和应急处置要求，以不间断监管守牢供暖安全底线，保障群众平稳安心取暖。

通州区选举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

依法确认新一届区人大代表选举结果

赵玉影出席

本报讯（记者 陈施君）昨天，通州区选举委员会召开第四次全体会议，依法确认新一届区人大代表选举结果，部署后续相关工作。区人大常委会主任赵玉影出席。

2026年11月6日为通州区区、乡镇两级人大换届选举投票日。在区委、乡镇党委、街道党工委的坚强领导下，区选举委员会各分会坚持党的领导，充分发扬民主，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组织选民参加投票。169个选区依法选举产生北京市通州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320名。

会议听取了区选举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通州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结果的报告，依法确认选举结果有效。

赵玉影在讲话中说，本次区人大代表换届选举，是全区人民政治生活中的头等大事，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自换届选举工作启动以来，在区委的统一领导下，在选举委员会的指导下，在各街道、各选区和相关部门的协同配合下，全体选举工作人员用严谨细致的工作保障了选举顺利推进，取得了圆满成功。要继续做好换届选举后续收尾工作，严格依法依规完成好最后阶段的各项任务，确保整个换届选举工作圆满收官，向区委和全区人民交上一份满意的民主政治答卷。

区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程卫民，副主任鲁新红、房亚军参加。

通州已设置二十余处非机动车抓拍点位

骑电动自行车，交通违法照样被抓拍

摄像头能拍非机动车违法行为？收到非机动车违法短信该怎么办？哪些骑行行为会被抓拍？随着通州区扩充非机动车非现场执法抓拍点位，这套专门针对非机动车道违法行为的“电子警察”，成为路口秩序治理的新手段。不少市民对新的执法模式存在诸多疑问，记者采访了区交通、交管部门，梳理群众最关切的现实问题，解读非机动车非现场执法全流程。

哪些行为会被抓拍？

通州区现有二十余处非机动车抓拍点位，布局兼顾老城居民区、地铁接驳口、医院、物流园区等重点区域，覆盖永顺、宋庄、台湖、马驹桥等多个乡镇街道。除此之外，这套设备并不仅是抓拍非机动车违法行为，只要在非机动车道，都可以通过这套新设备记录：以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为例，包括但不限于骑电动自行车不佩戴安全头盔、闯红灯、路口越线停车、驶入机动车道等；与此同时，机动车、摩托车违规驶入非机动车道，同样属于重点检查内容。其中摩托车闯入非机动车道风险较为突出，摩托车自重高、车速快，一旦与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极易造成严重伤亡事故，交管部门对此予以重点关注。

同时，外卖、快递骑手属于高频骑行群体，交管部门还将会同相关平台企业强化源头监管，对骑手交通违法情况定期向企业进行通报，督促企业落实内部安全教育、考核管理等主体责任。

违法后如何处置？

“电动自行车在某路口实施的违反交通信号指示违法行为已被记录，请于收到本告知之日起30日内，携带居民身份证、非机动车行驶证前往本市交通支、大队执法站接受处理……”近日，记者来到通州交通支队对外办公大厅，市民陈女士正在准备缴纳罚款，她向记者晒出“北京交警”发来的违法告知短信。收到这样一条短信之后，市民该如何办理业务？记者实地探访非机动车违法处理的完整流程。

据通州交通管理支队民警李宇琦介绍：当路口电子警察抓拍违法行为并完成后台审核，系统将推送上述告知短信，标明违法发生的时间、地点。记者在现场了解到，和机动车违法可线上办理不同，现阶段电动自行车违法业务只支持线下窗口办理。

在通州区，市民可以前往三处执法站点办理非机动车违法业务，分别为通州交通管理支队对外办公大厅、通州交通管理支队潞河大队执法站、通州交通管理支队台湖大队执法站。工作人员提醒市民，前往办理前最好提前确认窗口办公时间，避开休息日，避免白跑一趟。

如果当事人对抓拍记录存在异议，可以来到现场确认，工作人员可现场调取抓拍图片供当事人核对，当事人可以当场提交申诉申请。

“之前骑车没注意闯了红灯，收到短信才知道被电子眼抓拍了。”陈女士告诉记者，接到违法通知之后，她来到执法站处理这条违法记录。“犯了错就要认，也算是给自己敲个警钟。以后骑行一定多留意信号灯，严格遵守交通规则，规范自己的骑行行为。”从交管统计数据来看，多数抓拍点位刚上线时每周抓拍违法数量较高，经过整治，每月各类违法总和下降7%，再通过线下劝导与执法相结合，路口骑行秩序得到实实在在改善。



通州区扩充非机动车非现场执法抓拍点位，路口秩序治理有了新手段。记者 常鸣/摄

骑行需注意哪些？

在此，交管部门向广大市民作出出行提醒：第一，骑行电动自行车务必佩戴安全头盔，不闯红灯、不越线停车，不随意驶入机动车道；第二，不要私自改装车辆动力系统，不违规加装雨棚等危险装置；第三，如果收到违法告知短信，请及时前往执法站接受处理，对记录存在异议，到窗口现场核验申诉，共同维护安全有序的城市路口通行环境。

本报记者 张嘉辉

出租房屋不能“一租了之”

通州两名出租人被依法处罚

本报讯（记者 李博文）房屋出租，不是收了租金就完事。近日，通州公安分局持续开展出租房屋专项排查整治行动，围绕房屋出租人不按规定登记信息、不落实房屋管理责任、违规出租短租住房等违法违规行为逐户排查，清除辖区安全隐患。10月下旬，两名房屋出租人因违规出租被依法处罚。

10月28日，通州公安分局大杜社派出所在辖区东田阳村开展出租房屋检查时，发现房主韩某违反规定出租短租住房。按日或按小时收费的短租住房有着明确的管理要求：首都功能核心区内禁止出租；其他城镇地区出租的，应当符合本市相关管理规范和小区管理规约，无管理规约或者管理规约无相关约定的，需要取得本栋楼内或同一平房院落内其他业主一致同意。出租人还须与属地派出所签订治安责任保证书，在住宿人员入住前当面核对身份信息、即时申报登记。韩某上述管理要求均未落实，公安机关依法责令其停止出租该房屋并处罚款。依据《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第六十五条，个人违规出租短租住房可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0月31日，通州公安分局永顺派出所在辖区新建村二期小区开展出租房屋检查时，发现出租人王某将房屋出租后，未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有效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租客入住但身份信息未上报，房屋居住人员情况无法纳入治安监管，也是出租房屋管理中高发的问题。公安机关依法对王某作出罚款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五百元以下罚款。

警方提示，房屋出租人应当主动与属地派出所签订《租赁住房治安责任保证书》，依法履行出租房屋安全管理责任，按规定登记申报租住人员信息，定期检查出租房屋使用情况，发现出租房内违法犯罪线索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不得利用出租房屋违规经营短租住房。违反相关规定的，公安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处罚。